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VIRONMENTAL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0)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財務業績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二四年同期之比較數字。中期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但已獲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5	27,251	29,799
銷售成本		<u>(20,726)</u>	<u>(23,388)</u>
毛利		6,525	6,411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12,363	1,149
行政及營運開支		(14,753)	(18,238)
投資物業之公允值收益		12,606	1,335
生物資產公允值變動減出售成本產生之虧損		(2,329)	(6,654)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之公允值變動之(虧損)/ 收益淨額		(18)	285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1,646	—
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		<u>(52)</u>	<u>—</u>
經營溢利/(虧損)		15,988	(15,712)
融資成本	6	<u>(2,758)</u>	<u>(2,963)</u>
除稅前溢利/(虧損)		13,230	(18,675)
所得稅抵免	7	<u>1,039</u>	<u>2,121</u>
期內溢利/(虧損)		<u>14,269</u>	<u>(16,554)</u>
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3,483</u>	<u>(2,446)</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除稅後)		<u>3,483</u>	<u>(2,446)</u>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u>17,752</u>	<u>(19,000)</u>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8,948	(15,188)
非控股權益	<u>5,321</u>	<u>(1,366)</u>
	<u>14,269</u>	<u>(16,554)</u>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2,305	(17,596)
非控股權益	<u>5,447</u>	<u>(1,404)</u>
	<u>17,752</u>	<u>(19,000)</u>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每股港仙)	8	
	<u>2</u>	<u>(3)</u>
攤薄(每股港仙)	<u>2</u>	<u>(3)</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762	463
使用權資產		2,267	3,149
投資物業		236,514	225,819
生物資產		189,210	189,080
無形資產		60,674	62,222
商譽		2,543	1,087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13	35,898	36,661
		<u>528,868</u>	<u>518,481</u>
流動資產			
存貨		28,579	22,08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44,092	45,975
應收貸款	12	7,607	7,505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13	2,084	625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投資		1,545	140
可退還已抵押按金	14	11,000	11,000
現金及等同現金		23,485	1,920
		<u>118,392</u>	<u>89,251</u>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38,744	42,539
合約負債		4,393	4,266
租賃負債		3,987	3,068
借款		60,122	63,163
銀行透支		—	4,936
即期稅項負債		80	18
		<u>107,326</u>	<u>117,990</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11,066</u>	<u>(28,739)</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539,934</u>	<u>489,742</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44,449	46,456
遞延稅項負債		62,146	62,701
		<u>106,595</u>	<u>109,157</u>
資產淨值		<u>433,339</u>	<u>380,58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	56,287	48,877
儲備		364,120	325,16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20,407	374,043
非控股權益		12,932	6,542
權益總額		<u>433,339</u>	<u>380,585</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總額 千港元
	股份		法定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股份酬金 外匯兌換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溢價賬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 (經審核)	48,877	1,218,321	5,407	76	9,337	24,109	(896,183)	409,944	9,078	419,022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2,408)	(15,188)	(17,596)	(1,404)	(19,00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48,877</u>	<u>1,218,321</u>	<u>5,407</u>	<u>76</u>	<u>9,337</u>	<u>21,701</u>	<u>(911,371)</u>	<u>392,348</u>	<u>7,674</u>	<u>400,022</u>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 (經審核)	48,877	1,218,321	5,407	76	—	28,513	(927,151)	374,043	6,542	380,585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3,357	8,948	12,305	5,447	17,752
發行股份 (附註16)	7,410	26,649	—	—	—	—	—	34,059	—	34,059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附註18)	—	—	—	—	—	—	—	—	943	943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56,287</u>	<u>1,244,970</u>	<u>5,407</u>	<u>76</u>	<u>—</u>	<u>31,870</u>	<u>(918,203)</u>	<u>420,407</u>	<u>12,932</u>	<u>433,339</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6,556)</u>	<u>(1,213)</u>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367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577)	(927)
購買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投資	(1,424)	—
出售投資物業之所得款項	<u>4,583</u>	<u>—</u>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u>2,949</u>	<u>(927)</u>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已籌集借款	1,080	21,080
償還借款	(4,117)	(21,407)
償還租賃負債及利息	(978)	(1,180)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u>34,059</u>	<u>—</u>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u>30,044</u>	<u>(1,507)</u>
現金及等同現金增加／(減少) 淨額	26,437	(3,647)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64	(76)
期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	<u>(3,016)</u>	<u>20,349</u>
期末之現金及等同現金	<u>23,485</u>	<u>16,626</u>
現金及等同現金分析		
— 銀行及現金結餘	23,485	21,501
— 銀行透支	—	(4,999)
—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銀行及現金結餘	<u>—</u>	<u>124</u>
	<u>23,485</u>	<u>16,626</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是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尖東科學館道一號康宏廣場南座26樓2608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及新加坡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買賣回收金屬、買賣汽車及相關配件、停車位租賃、提供金融服務、提供融資租賃服務、證券買賣及投資，以及銷售及分銷種植產品、環保系統及種植材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及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與本集團之業務有關且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已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及就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所呈報之金額並無造成重大變動。

3. 編製基準

持續經營基準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產生經營現金流出約6,556,000港元。該狀況反映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或會對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或無法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解除其負債。

本公司董事一直執行以下計劃及措施，以改善本集團之流動性及財務狀況：

- (i) 一名執行董事(同時為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已承諾將提供足夠資金以確保本集團足以於到期時償還其負債及向第三方結付財務債務，使本集團可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在並無顯著營運縮減下作持續經營及經營其業務；
- (ii) 本集團已與一間銀行訂立銀行融資函件。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動用的銀行融資為20,000,000港元。該筆銀行融資到期時，本集團將與銀行磋商續期事宜；
- (iii) 本集團將繼續實施措施，旨在改善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現金流量，包括但不限於實施節約成本之措施，為本集團之營運維持充足現金流量；及
- (iv) 經考慮上述計劃及措施之影響後，董事已對本集團之現金流量預測(由本公司管理層編製，涵蓋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進行詳盡審閱。因此，董事相信本集團將有充足現金資源以滿足其未來營運資金與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到期之其他融資需求。

本公司董事因而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實屬恰當。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屆時會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將本集團資產價值調整至其可收回金額，並就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之適用披露編製。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二零二五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本集團尚未應用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4. 公允值計量

公允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以下公允值計量披露使用之公允值層級，將估值技術所用輸入數據分為三個等級，以計量公允值：

第一級輸入數據：本集團於計量日期可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的活躍市場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輸入數據：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而有別於納入第一級的報價之輸入數據。

第三級輸入數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本集團之政策為確認截至於事項或狀況變動導致該轉移之日期該等三個等級之任何轉入及轉出。

(a)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值層級披露：

概述	使用以下輸入數據之公允值計量：			總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第一級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第二級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第三級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常性公允值計量：				
生物資產	—	189,210	—	189,210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投資				
—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1,545	—	—	1,545
香港投資物業	—	160,000	—	160,000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投資物業	—	76,514	—	76,514
經常性公允值計量總額	<u>1,545</u>	<u>425,724</u>	<u>—</u>	<u>427,269</u>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允值層級披露：

概述	使用以下輸入數據之公允值計量：			
	第一級 千港元 (經審核)	第二級 千港元 (經審核)	第三級 千港元 (經審核)	總額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常性公允值計量：				
生物資產	—	189,080	—	189,080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投資				
—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140	—	—	140
香港投資物業	—	170,000	—	170,000
中國投資物業	—	55,819	—	55,819
經常性公允值計量總額	140	414,899	—	415,039

(b) 本集團所用估值過程披露及公允值計量所用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本集團管理層負責進行財務報告所規定之資產及負債公允值計量。管理層直接向董事會報告該等公允值計量。管理層與董事會每年至少討論估值過程及結果兩次。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按公允值列賬生物資產及投資物業的公允值如何釐定的資料。

第二級公允值計量

概述	估值技術	主要輸入數據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允值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公允值 千港元 (經審核)
生物資產	市場法	白楊樹材積及白楊樹每立方米市價	189,210	189,080
香港投資物業	直接比較法	停車位市價	160,000	170,000
中國投資物業	市場法及重置成本法	土地：每平方米市價； 樓宇：每平方米重置成本	76,514	55,819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收益主要包括銷售回收金屬及汽車及相關配件、貸款利息收入、停車位租金收入及提供融資租賃服務。

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為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業務單位。由於各業務需要不同技術及市場推廣策略，故分開管理各可呈報分部。

分部溢利或虧損不包括融資成本及所得稅抵免。分部資產不包括商譽及可退還已抵押按金。分部負債不包括遞延稅項負債、借款及銀行透支。

有關可呈報分部收益、損益、資產及負債的資料：

	買賣回收 金屬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買賣汽車及 相關配件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提供金融 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證券買賣及 投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種植 材料及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提供融資 租賃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	114	22,466	1,912	168	—	—	2,505	86	27,251
分部(虧損)/溢利包括：	(15)	292	24,705	65	(23)	(2,351)	1,867	57	24,597
生物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減出售成本產生 之虧損	—	—	—	—	—	(2,329)	—	—	(2,329)
折舊及攤銷	—	(272)	—	(343)	—	(2,301)	—	—	(2,916)
上市證券的未變現虧損淨額	—	—	—	—	(18)	—	—	—	(18)
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收益	—	—	12,606	—	—	—	—	—	12,606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	—	1,646	—	—	—	—	—	1,646
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撥備)	—	—	—	361	—	—	(413)	—	(52)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未經審核)	10,581	59,184	241,903	8,468	1,559	249,813	38,830	—	610,338
分部負債(未經審核)	498	10,828	7,833	541	2,705	1,842	47,064	—	71,311
	買賣回收 金屬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買賣汽車及 相關配件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提供金融 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證券買賣及 投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種植 材料及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提供融資 租賃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	2,831	22,507	1,767	191	—	—	2,420	83	29,799
分部(虧損)/溢利包括：	(422)	712	2,492	(256)	267	(8,957)	2,204	58	(3,902)
生物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減出售成本產生 之虧損	—	—	—	—	—	(6,654)	—	—	(6,654)
折舊及攤銷	—	(310)	(1)	(343)	—	(2,281)	—	—	(2,935)
出售上市證券之所得款項	—	—	—	—	5,033	—	—	—	5,033
出售上市證券之成本	—	—	—	—	(4,823)	—	—	—	(4,823)
上市證券的未變現收益淨額	—	—	—	—	75	—	—	—	75
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收益	—	—	1,335	—	—	—	—	—	1,335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分部資產(經審核)	—	61,364	226,585	8,708	153	251,225	38,075	—	586,110
分部負債(經審核)	85	13,707	7,424	997	467	1,818	47,362	—	71,860

有關可呈報分部損益的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可呈報分部總溢利／(虧損)	24,597	(3,902)
其他損益：		
— 融資成本	(2,758)	(2,963)
— 所得稅抵免	1,039	2,121
企業及未分配虧損	<u>(8,609)</u>	<u>(11,810)</u>
期內綜合溢利／(虧損)	<u>14,269</u>	<u>(16,554)</u>

客戶合約收益之分拆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買賣回收金屬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買賣汽車及 相關配件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買賣電腦配件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地區市場				
中國	114	—	—	114
香港	<u>—</u>	<u>22,466</u>	<u>86</u>	<u>22,552</u>
	<u>114</u>	<u>22,466</u>	<u>86</u>	<u>22,666</u>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個時間點	114	22,466	13	22,593
隨時間	<u>—</u>	<u>—</u>	<u>73</u>	<u>73</u>
	<u>114</u>	<u>22,466</u>	<u>86</u>	<u>22,666</u>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地區市場	買賣回收金屬	買賣汽車及 相關配件	買賣電腦配件	總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中國	—	3,512	—	3,512
香港	2,831	18,145	83	21,059
澳門	—	9	—	9
台灣	—	30	—	30
英國	—	811	—	811
	<u>2,831</u>	<u>22,507</u>	<u>83</u>	<u>25,421</u>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所有客戶合約收益乃於某個時間點確認。

6.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租賃利息	962	1,033
銀行貸款利息	1,255	1,730
銀行透支利息	130	166
其他貸款利息	411	34
	<u>2,758</u>	<u>2,963</u>

7. 所得稅抵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119	108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4
遞延稅項	<u>(1,158)</u>	<u>(2,233)</u>
所得稅抵免	<u>(1,039)</u>	<u>(2,121)</u>

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稅率，於香港成立之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000,000港元溢利將按8.25%課稅，該金額以上之溢利則按16.5%之稅率繳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稅率之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16.5%之稅率繳稅(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相同)。

於中國成立之集團實體之溢利將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繳稅(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25%)。

就其他地方應課稅溢利之稅項開支乃根據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之現行法律、詮釋及慣例按當時適用之稅率計算。

8.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計算基準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約8,948,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約15,188,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00,850,668股(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488,769,147股)。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所有潛在普通股影響屬反攤薄。

9. 中期股息

董事議決不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約1,487,000港元，主要由於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致。

1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賬款	22,308	25,563
減：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備	<u>(1,188)</u>	<u>(1,188)</u>
	21,120	24,37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177	21,805
減：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	<u>(205)</u>	<u>(205)</u>
	22,972	21,600
總額	<u><u>44,092</u></u>	<u><u>45,975</u></u>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期內／年初結餘	1,188	8,884
已確認減值虧損	—	498
於註銷一間附屬公司時對銷	<u>—</u>	<u>(8,194)</u>
期末／年終結餘	<u><u>1,188</u></u>	<u><u>1,188</u></u>

本集團主要以信貸方式與客戶訂立交易條款。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90天(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30至90天)不等。每位客戶均有信貸上限。新客戶通常須提前付款。本集團力求對其尚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監控。董事定期檢閱逾期結餘。

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已扣除撥備)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天	7,723	14,719
91至180天	5,033	5,540
181至360天	4,322	2,884
超過360天	4,042	1,232
	<u>21,120</u>	<u>24,375</u>

已減值應收賬款主要為應收客戶的長期未償還結餘，而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其可回收性低，原因是有關客戶陷於財政困難或長期拖延還款。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重大抵押品。

12. 應收貸款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貸款	15,551	15,810
減：應收貸款減值虧損撥備	<u>(7,944)</u>	<u>(8,305)</u>
	<u>7,607</u>	<u>7,505</u>
應收貸款，有抵押	254	315
應收貸款，無抵押	5,000	5,000
應收貸款利息，有抵押	12	13
應收貸款利息，無抵押	<u>2,341</u>	<u>2,177</u>
	<u>7,607</u>	<u>7,505</u>
分析為：		
流動資產	<u>7,607</u>	<u>7,505</u>

授出之貸款按年利率6.5%至12%(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6.5%至12%)計息。貸款期間一般為12至36個月(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12至36個月)。應收貸款約254,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315,000港元)以手錶(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手錶)作抵押。本公司董事參考其個別目前信用度及還款記錄，密切監察應收貸款的可收回性。

根據相關合約載列的貸款開始或重續日期之該等應收貸款及利息賬齡分析(已扣除撥備)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181至360天	—	7,177
超過360天	<u>7,607</u>	<u>328</u>
	<u><u>7,607</u></u>	<u><u>7,505</u></u>

應收貸款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期內／年初結餘	8,305	8,323
減值虧損撥回	<u>(361)</u>	<u>(18)</u>
期末／年終結餘	<u><u>7,944</u></u>	<u><u>8,305</u></u>

13.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租賃付款		租賃付款現值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少於1年	7,900	6,804	2,959	741
1至2年	6,762	6,060	2,105	2,309
2至3年	4,793	5,591	284	1,042
3至4年	5,080	4,936	631	452
4至5年	5,080	5,080	717	673
超過5年	61,642	64,182	33,642	34,012
	91,257	92,653	40,338	39,229
減：未賺取財務收入	(50,919)	(53,424)		
租賃付款現值	40,338	39,229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2,356)	(1,943)	(2,356)	(1,943)
	37,982	37,286		
減：於12個月內之金額 (列示於流動資產項下)			(2,084)	(625)
於12個月後之應收款項			35,898	36,661

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出租其酒店業務。該租賃按固定還款基準，且概無就可變租賃付款訂立安排。

融資租賃相關項目披露：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租賃投資淨額之財務收入	2,505	2,420
租賃投資淨額之重大變動 — 因還款減少	2,037	2,037

14. 可退還已抵押按金

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分別訂立買賣協議及補充協議，內容有關收購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100%股本權益，其主要於中國從事酒店業務（「建議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集團支付150,000,000港元，作為可退還按金。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該筆可退還按金已就目標公司的一間香港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作抵押，並分類為就收購附屬公司已抵押按金。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之公佈，本集團與賣方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建議收購事項，因為建議收購事項之若干先決條件未有達成。根據終止協議，本集團與賣方協定，可退還按金將分三期退還予本集團，包括分別須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償還60,000,000港元、45,000,000港元及45,000,000港元。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收取第一期款項60,000,000港元。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之公佈，本集團與賣方訂立一份補充終止協議，以就退還餘下可退還按金修訂終止協議之若干條款。根據補充終止協議，本集團與賣方協定，餘下可退還按金（包括20,000,000港元及70,000,000港元連同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將分兩期退還予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償付。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接獲第二期款項20,000,000港元連同利息。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取按金退款58,000,000港元連同利息收入2,000,000港元。按金12,000,000港元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到期。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與賣方就清償餘下可退還按金12,000,000港元訂立一份協議。根據該協議，賣方須於簽訂協議日期起計14天及24個月內，分別支付1,000,000港元及11,000,000港元，按年利率1%計息。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按金1,000,000港元已退還予本集團。未償還金額11,000,000港元（連同應計利息）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到期。本公司董事會決定不會延長償付日期。於二零二三年，本公司委聘一間香港律師行就賣方及目標公司（「抗辯人」）展開法律程序。於二零二四年七月，本公司已向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院」）提出針對抗辯人的缺席判決申請，以供批准。於二零二四年九月，法院作出最終及非正審判決，並頒令抗辯人向本集團支付（其中包括）11,000,000港元連同應計利息、與建議收購及其後續終止項下相關法律文件及盡職審查相關的成本，以及簡要程序評估的訟費。本公司正制定步驟對抗辯人強制執行法院判決。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從賣方取得的抵押品的估計價值足以於違約時支付未償還金額，因此毋須就該結餘計提減值虧損撥備。

1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賬款	6,595	7,08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2,211	23,659
應付代價	9,938	—
收取有關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按金	—	11,800
	<u>38,744</u>	<u>42,539</u>

應付賬款按收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天	3,599	5,446
91至180天	1,218	158
181至360天	371	84
超過360天	1,407	1,392
	<u>6,595</u>	<u>7,080</u>

16. 股本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法定：		
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u>300,000</u>	<u>3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562,869,147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488,769,147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u>56,287</u>	<u>48,877</u>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變動概要如下：

	已發行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經審核)	488,769,147	48,877
就配售發行股份(附註(a))	<u>74,100,000</u>	<u>7,410</u>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u>562,869,147</u>	<u>56,287</u>

附註：

- (a)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四日及七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以每股0.468港元的價格向獨立投資者配售合共74,1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普通股訂立配售協議。該配售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日完成，發行股份的溢價約為26,649,000港元，經扣除發行股份費用620,000港元後，已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

17. 關連人士交易

- (a) 除於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期內，本集團訂立以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向一間關連公司銷售(附註(i))	<u>2</u>	<u>96</u>

附註：

- (i) 向一間公司銷售貨品，該公司董事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一名董事之配偶。
-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董事酬金	<u>3,461</u>	<u>3,501</u>

1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的公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9,937,980港元收購四川源萊順再生資源有限公司（「源萊順再生資源」）90%已發行股本。源萊順再生資源於期內從事回收金屬加工及買賣。

購得的源萊順再生資源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公允值如下：

購得的資產淨值：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955
存貨	7,95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
銀行及現金結餘	367
遞延稅項資產	207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64)
非控股權益	(943)
	<hr/>
	8,482
商譽	1,456
	<hr/>
償付方式：	
應付代價	9,938
	<hr/> <hr/>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
購得的現金及等同現金	367
	<hr/>
	367
	<hr/> <hr/>

收購源萊順再生資源所產生之商譽乃歸因於在中國市場分銷回收金屬之預期盈利能力及合併帶來之預期未來營運協同效應。

源萊順再生資源於收購完成日期至報告期末期間為本集團期內溢利貢獻約11,000港元。

假設收購事項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完成，本集團之收益及期內溢利並無重大變動。

19. 批准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業務及營運回顧

本集團目前從事金屬回收業務、汽車及汽車配件業務、停車位租賃以及證券買賣及投資業務。本集團亦維持從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海外綠色市場分部(包括環保市場、農業市場、有機市場及綠色技術市場)技術與解決方案的研發及應用、生產、銷售及買賣相關產品、材料、系統及服務等綠色業務。本集團亦於尼泊爾擁有酒店租賃業務。本集團一直積極探索新的業務機遇以促進公司發展，並致力發展具可持續性的現有業務。

本集團透過全資附屬公司維持新疆石河子市30,000畝種植土地的伐木權。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物資產之公允值估值約為189,21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約189,080,000港元)。價值增加乃主要由於楊樹林木材積增加及人民幣價值上升。公允值增加屬非現金性質，且並不會對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及業務營運造成影響。本集團維持採取審慎態度，以找出生物資產的最佳用途，並將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縝密評估其實際經濟回報。

位於東莞市沙田稔洲村龍船洲的工業用地及樓宇之公允值估值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76,514,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約55,819,000港元)。

由於買方未能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一日完成交易，該資產的預定出售告吹。本公司行使權利沒收總金額為11,800,000港元的按金。

位於香港堅尼地城的停車位繼續為本集團創造穩定的收入。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公允值估值約為160,0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約170,000,000港元)。

金屬回收業務

誠如二零二五年年報所述，本集團已大幅縮減本地金屬回收業務之力度及開支。

於探索新業務機遇的過程中，本集團物色到源萊順再生資源，並藉著收購源萊順再生資源涉足中國金屬及稀土資源回收業務（詳情請參閱本業績公佈「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一節）。

透過是次收購，本集團進軍至新能源電單車的可再生及可回收資源回收行業，而非從傳統建築業回收廢金屬。

儘管源萊順再生資源於初期及短期內的貢獻並不顯著，本集團看好其潛力，並將投放更多資源於綠色業務以配合市場需求。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金屬回收業務錄得收益約11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2,831,000港元）。

汽車及汽車配件業務

本集團有兩個業務分部，即汽車及電單車銷售以及汽車配件銷售。於汽車及電單車銷售分部，本集團仍專注於出售存貨。鑑於消費市場低迷，尤其是高端市場，本集團正採取遠為靈活的定價策略以測試市場接受程度。

於汽車銷售方面，面對需求由傳統燃油汽車轉向電動汽車以及由高端市場轉向家用市場，燃油汽車市場遭受嚴重衝擊。本集團已採取減價策略以刺激汽車及電單車之銷售，並暫緩向BAC Mono製造商下達新訂單。

於汽車配件銷售方面，倍耐力供應商目前更為重視亞洲市場。本集團所要求的輪胎型號已在規劃之列。然而，亞洲消費者信心持續徘徊於歷史低位。越來越多車主延長輪胎保養週期或轉用價格較便宜的較低檔次輪胎。倍耐力電單車輪胎產品一般偏向賽車用途，主打高性能並更注重道路安全，但使用里程相對較短，因此在經濟下行環境下，其於大眾市場的競爭力有所下降。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汽車及汽車配件業務收益約為22,46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22,507,000港元）。

投資物業

位於中國的工業大廈並無進行任何業務活動。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內容有關出售位於中國的投資物業的全部80%權益，其中已收取按金11,800,000港元，而餘款47,20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收取。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本公司、買方及出售公司就買賣協議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各方相互同意：

- (1) 完成日期延長，並須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或之前的營業日；及
- (2) 合共11,800,000港元（「按金」）為買方已支付的交易代價第一及第二期款項，按金或其任何部分在任何情況下概不退還予買方或不可退還予買方，而買方不可撤回地放棄及捨棄其根據買賣協議任何條文或法律索償或追討按金或其任何部分的權利。

為給予買方額外時間審視有關收回行動的事宜，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三日（交易時段後），買賣協議各方訂立買賣協議的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據此各方相互確認及同意：

- (i) 完成日期延長，並須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一日或之前的營業日；
- (ii) 買賣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a)、(b)及(c)（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的通函「董事會函件 — 買賣協議 — 先決條件」一節）已獲達成，並就一切目的及意圖而言，須視為於簽署第二份補充協議時起直至完成已獲達成；及
- (iii) 賣方已於回覆函件中披露收回行動的最新情況及物業樓宇的狀況，而買方：(a)須於完成時按「當時狀態」基準接受物業的狀態及狀況；及(b)絕對放棄、免除及解除賣方於買賣協議項下有關物業的條款或責任（特別包括當中所載的保證），而該等條款或責任本可因政府當局已採取或直至完成可能採取的針對物業的任何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收回行動或要求進一步更改物業樓宇的狀態）而向賣方強制執行，猶如該等條款或責任並無載於買賣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一日(「完成日期」)或之前，由於買方無法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一日推進使完成作實，代表本公司行事的律師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一日向買方律師送達終止通知，以終止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統稱「該等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本公司已根據買賣協議(經該等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行使其權利沒收合共11,800,000港元之按金，絕對作為協定的違約賠償金。

有關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五月二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五年一月三日及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一日之公佈。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年報中首次披露，東莞市政府當局提出一項影響本集團工業物業的城鎮新區規劃。現該城鎮新區規劃已完成並獲確認。面積為約3,917平方米的土地(相當於本集團工業物業面積的5.41%)已由東莞市政府當局收回。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補償金約人民幣4,100,000元已獲支付並收取。

位於香港的停車位繼續為本集團提供穩定收入及現金流。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租金收入輕微增加至約1,91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767,000港元)。

借貸業務

本公司透過本集團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經營借貸業務，該公司曾持有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項下放債人牌照。本集團已採納符合放債人條例的借貸政策及程序，以處理及／或監察借貸業務。

鑒於信貸風險上升而回報甚微，加上為更有效地調配內部資源，本集團決定不為放債人牌照續期，並將投放更多資源於現有汽車及汽車配件業務以及金屬回收業務。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自向企業及個人客戶授出貸款錄得貸款利息收入約16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91,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的貸款應收款項本金額(扣除減值虧損撥備)約為5,254,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約5,315,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二零二四年：無)。

證券買賣及投資業務

聯交所報告指出，二零二五年是香港金融市場動力非凡的一年。其數據顯示，隨著新一代創新企業相繼在香港上市，為市場增添增長動力，一級及二級市場均錄得破紀錄的表現。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積極參與證券買賣及投資業務，並將繼續採取審慎態度，管控風險及捕捉機遇。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已投資股份的上市證券未變現虧損淨額約1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收益約75,000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已投資股份的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投資約1,545,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約140,000港元)。投資詳情如下：

股份名稱	股份代號 <i>附註</i>	註冊成立地點	上市證券的未 變現收益/ (虧損)淨額 千港元	市值 千港元	按公允值計入 損益之投資之 概約百分比 %	估本集團 資產淨值之 概約百分比 %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 1013	百慕達	(33)	106	6.9	0.02
冠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2 0092	百慕達	15	1,439	93.1	0.33
			<u>(18)</u>	<u>1,545</u>	<u>100.0</u>	<u>0.35</u>

附註：

1.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乃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i)化學品一般貿易；及(ii)銷售以及提供電腦及通訊系統綜合服務、及設計、顧問及製造資訊系統軟件以及管理培訓服務。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概無收取股息。根據其最近刊發的財務報表，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其擁有負債淨額約205,342,000港元。
2. 冠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乃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可再生能源業務。該公司透過五個分部經營。可再生能源分部主要從事可再生能源產品及解決方案的設計及銷售。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業務分部主要從事銷售建築工地及相關業務的業務解決方案(包括軟件及硬件)。柴油買賣及相關業務分部主要從

事柴油銷售及船舶租賃。文化產品銷售分部主要從事文化產品買賣。策略投資分部主要從事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根據其最近刊發的財務報表，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其擁有資產淨值約109,280,000港元。

綠色技術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綠色技術並無錄得收益（二零二四年：無）。

種植銷售業務

本集團對種植於新疆石河子市的生物資產的樹木有伐木權，本集團正謹慎尋找其最適當的用途。本集團於不時收集所有相關數據及資料並仔細研究所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後，會審慎考慮實際經濟回報，才作出任何投資決定。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種植銷售業務並無產生收益（二零二四年：無）。

酒店租賃業務

位於尼泊爾加德滿都以Waldo Hotel之名稱營運的精品酒店能夠透過外判其酒店業務創造穩定收入。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自酒店租賃業務錄得收益約2,50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2,420,000港元）。

前景

地緣政治影響經濟，亦左右商業利益與決策。

二零二五年，地緣政治局勢陷入前所未有的混亂，其特點為：脫鈎趨勢愈趨難以駕馭、保護主義急劇升溫、貿易衝突持續升級、既有國際規則體系遭到大幅瓦解、國家間戰爭不斷激化，以及人工智能被大規模用作地緣政治手段。特朗普重返美國總統職位，成為主要催化因素，發起大規模貿易戰，並著手調整美國外交政策，改為重視利益交換的孤立主義路線。

我們不逐一詳述上述二零二五年各項地緣政治趨勢與變局，但可從以下事件一窺究竟。為回應美國的貿易施壓，中國將其在稀土礦產領域的主導地位武器化，於貿易衝突最激烈之際，暫停出口對美國科技及國防領域至關重要的稀土關鍵材料。

稀土礦產最重要的製成品為永久磁鐵。此類磁鐵以釹鐵硼(NdFeB)為主，素有「現代工業的維他命」之稱，是高性能電動機及發電機不可或缺的核心材料，缺乏此類磁鐵，上述設備將無法高效運作。其應用遍及電動車、風力渦輪機、消費電子產品及國防系統等關鍵領域。全球稀土元素市場規模預計將由二零二四年的38.8億美元增長至二零三五年的104.2億美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底，上述礦產的供應仍高度集中，中國控制全球約70%的開採產量及近90%的精煉產量。

本集團收購源萊順再生資源，不僅為拓展及多元化現有金屬回收業務奠定基礎，亦為本集團涉足稀土行業商機打開大門。向我們出售源萊順再生資源90%股權的賣方(源萊順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實益擁有人曾陽慶先生深耕稀土行業逾40年，在業內備受推崇。彼繼續留任源萊順再生資源的管理團隊，並擔任少數股東代表。本集團期望借鑒其寶貴的稀土行業經驗，以優化源萊順再生資源的業務營運與發展，並在日後評估稀土行業潛在投資機遇時深思遠慮。然而，鑒於地緣政治局勢仍然動盪不穩，本集團在考慮投資時將保持審慎。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收益減少8.6%至約27,25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29,799,000港元)。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金屬回收業務的收益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毛利增加約1.8%至約6,52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6,411,000港元)。毛利增加乃主要由於租金收入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溢利增加至約14,26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虧損約16,554,000港元)。扭虧為盈乃由於下列事項帶來之綜合影響所致：(i)收益減少至約27,25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29,799,000港元)，但毛利輕微增加至約6,52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6,411,000港元)；(ii)其他收入增加至約12,36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149,000港元)；(iii)投資物業之公允值收益增加至約12,60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335,000港元)；(iv)生物資產公允值變動減出售成本產生之虧損減少至約2,329,000港元

(二零二四年：約6,654,000港元)；及(v)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增加至約1,64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無)。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2港仙(二零二四年：虧損3港仙)。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融資成本約為2,75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2,963,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經營產生的行政開支減少至約14,75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8,238,000港元)，包括的主要項目如無形資產攤銷約2,301,000港元、法律及專業費用約1,857,000港元、薪金及董事酬金約6,511,000港元以及短期租賃開支約334,000港元等。

所得稅抵免錄得約1,03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2,121,000港元)。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收益錄得約3,48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虧損約2,446,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資產約為647,26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約607,732,000港元)，其中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約23,485,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約1,920,000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借款總額約為60,122,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68,099,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以借款總額除以總權益之百分比表示)為13.9%(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17.9%)。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淨值約為433,339,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約380,585,000港元)。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撥支其經營，並有能力償還於可預見未來內到期之財務責任。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重大資本承擔。

集資及資本開支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為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之獨立第三方承配人配售最多64,1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468港元。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協議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之新股份最高數目已由64,100,000股股份增加至74,100,000股股份(「經修訂配售股份」)。

配售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日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合共74,100,000股經修訂配售股份已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按每股配售股份0.468港元之配售價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

經修訂配售股份乃根據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扣除所有相關成本、費用、開支及佣金後，每股經修訂配售股份之發行淨價約為0.459港元，而本公司自配售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4,060,000港元。

配售項下經修訂配售股份按每股股份面值0.1港元計算之合計面值為7,410,000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四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七日(即配售協議及補充配售協議之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分別為0.480港元及0.485港元。

透過配售，本公司擬於高息周期內透過償還計息債務以減輕利息負擔，從而減輕財務壓力及改善本集團之財務表現。董事會認為配售乃籌集即時額外資金之良機，以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為其營運資金需求及財務責任提供資金。

有關配售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四日、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七日、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日之公佈。

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之所得款項總額及實際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為34,680,000港元及34,060,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已按以下方式動用：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內已 動用之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於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償還貸款	12.00	0.33
發展現有回收及電單車配件業務	10.00	6.63
結清未付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5.00	2.42
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7.06	1.97
	<u>34.06</u>	<u>11.35</u>

股本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包括562,869,147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488,769,147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該協議」)，以代價人民幣9,000,000元收購源萊順再生資源(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90%股權權益。源萊順再生資源主要從事可再生及可回收資源之回收，專注於產生可重用銅、鋁、橡膠及稀土永磁體之新能源電單車後胎組件，以及中國之其他附屬業務機會。

董事認為，收購乃加強及拓展本集團金屬回收業務之策略機會，使其邁進稀土材料回收之優質及專門領域，該行業具有重大全球前景及發展潛力。收購為本集團提供進入稀土業務之門戶，使其能夠獲取優質稀土磁性材料，在電動車及綠色技術等競爭市場中脫穎而出。

董事認為，收購使本集團定位以應對其多元業務分部（包括金屬回收及綠色市場應用）對先進材料及創新解決方案日益增長的需求。

報告期後之事件

除本公佈所披露外，報告期後並無重大事件發生。

僱傭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36名僱員（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31名）。本集團實行薪酬政策、花紅及購股權計劃，確保僱員的薪酬水平在本集團的整體薪酬架構內按工作表現釐定。

本集團資產質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約56,971,000港元以(i)賬面總值約160,000,000港元之停車位；(ii)來自停車位的租金收入轉讓契據；及(iii)本公司一名董事之個人擔保作擔保。

匯率波動風險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以英鎊、歐元、人民幣、美元、尼泊爾盧比及港元進行。本集團面對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源自在中國以人民幣計值之業務營運。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極輕微外幣風險，因為大部分業務交易主要以有關集團實體各自之功能貨幣計值。

本集團並無有關其以外幣計值之資產及負債之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視其外幣風險，並將於適當時考慮就重大外幣風險使用對沖工具。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於聯交所的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情況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守則條文規定，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所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該守則條文亦規定(其中包括)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能及責任。

楊智恒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楊智恒先生自此兼任該兩項職務。

董事認為由同一人士擔任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能為本集團提供強而有力而貫徹一致的領導，使本集團能更有效地規劃及執行長期業務策略，確保有效監察管理。董事亦認為就本公司的情況而言，現有架構屬恰當。董事會一直不時檢視其現行董事會架構。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控本集團的財務匯報程序、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並根據上市規則訂明書面職權範圍。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包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業績)。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智豪先生(主席)、香志恒先生及黎碧芝女士組成。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智恒

香港，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執行董事楊智恒先生(主席)、梁廣才先生、黃保強先生、鍾少樺先生、戚道斌先生及劉亞非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香志恒先生、李智豪先生及黎碧芝女士。